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吴征预告〔2023〕131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吴兴区人民政府实施104国道吴兴区埭溪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，拟征收上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小羊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青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东林镇(东升村,东华村3组、6组、9组,东南村14组、15组,东方村,南山村木排兜、牛头山,青联村上干)、埭溪镇(上强村丰坞、毛柴坞、陈家圻、下庄畈、东汉、桥南、费家埭、乔南、乔北、隆兴、涧西、建新、埭郎、泥村、上蒋坞、下蒋坞、丁外、丁里、沙一、沙二,东红村龙山、红山湾、小湾、候射西组,小羊山村往圻一组、往圻二组、往圻三组、往圻四组、埠头组、下沈组、平地组、水产组,联山村营盘山四队、营盘山五队、营盘山六队、下白沙一队)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7.4891公顷(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埭溪镇人民政府、东林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,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农村村民住宅(含权属、面积等)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5日

抄送单位：吴兴区住建局，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吴兴区农业农村局，吴兴区财政局，吴兴区人社局，吴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埭溪镇人民政府，东林镇人民政府